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7號

聲請人 劉嘉堯律師

被告 LIM SENG YONG(中文名:林新榮) 新加坡籍

選任辯護人 劉嘉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LIM SENG YONG於提出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解除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零時起恢復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LIM SENG YONG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76號審理中。又被告雖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限制出境、出海，然被告長期在國內有住居所，且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1年之輕罪，又告訴人傷勢輕微，被告亦未否認犯罪，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言，被告並無可能為規避刑罰而逃匿；另被告子女現居住於澳洲，因年節將屆，且被告另有工作需要，有密集往返新加坡、大陸、澳洲與臺灣之必要，爰請求准予解除關於被告之限制出境、出海等語。

二、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限制出境之處分，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以遂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則考量解除限制出境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
02 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
03 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限出字第47號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
04 對被告依法禁止出國（境）之處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
05 113年度交易字第776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於本院11
06 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本案經徵詢檢察官意見
07 後即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斟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8 過失傷害罪嫌為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
09 金之罪，而被告最近親屬均在境外，確有因農曆年節團聚之
10 情感需要，限制出境、出海對其人身自由干預強度實屬非
11 輕，再審酌檢察官就本件聲請之意見後，本院權衡前揭各
12 情，以及本案起訴罪名、訴訟進行程度，衡平公共利益、司
13 法權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等情狀，准許被告於提出如主文所
14 示金額之保證金後，解除其自114年1月17日起至同年2月28
15 日止之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並自114年3月1日零時起恢
16 復原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從而，聲請人聲請對被告解除
17 限制出境、出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3項後段、第220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鄭蕉杏